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要點

95年8月2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核備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，經判定需服兵役或替代役，於註冊時繳交「兵役調查表」，據以辦理申請緩征。
- 三、學生於註冊時繳交各項證明，以利申報各類兵役。
- 四、凡各項證明文件如免役（免役證明影本）、補充兵（補充兵證明影本）、已服完兵役者（退伍令影本）、替代役（替代役影本）等正反面證明影本貼於兵役調查表背面。（調查表正面須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）
- 五、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，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。
- 六、在學期間如戶籍地變更時，應向各部制承辦單位辦理更正。
- 七、學生因辦理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及役男抽籤時，台北校區學生於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核予公假半天，其他縣市核予公假一天；新竹校區學生於新竹縣市核予公假半天，其他縣市核予公假一天。另公假申請若有特別情況者，由承辦單位視學生往返路程實際需求予以增加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